

一時 間：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三時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許兼主任委員水德

蔡兼執行秘書北陽代

紀錄：鄭 元 楠

六、宣讀本會第三一七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綠帶為機關用地及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停車場）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刀7.22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一二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縣政府提出「工五」工業區為配合本機關用地之劃設，所擬辦理之整體檢討規劃資料送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草嶺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修訂部分內容）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7.9.12.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五七六二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查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省都委會第三三〇、三四〇次會議決議。

三、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逕請台灣省政府提出本特定區辦理市地重劃之困難原因及取銷「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後之具體財務計畫及公共設施用地興闢進度
等有關資料送內政部復再行審議討論。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71017七七府建四字第160三四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 決議：一、本案除符合行政院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台七十六內字第二五四〇〇
號函規定者，准予變更為文教區外，其餘維持原計畫，並逕請台灣
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之變更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即已整地並興築部分設施，應請台
灣省政府查處。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楠梓區（後勁舊部落）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次會審議通過，並准
高雄市政府77.9.23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九一九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
審核摘要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高雄市都委會審核摘要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
原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計畫區西北角之住宅區增訂整體設計限制乙節，既經高雄市政府
列席代表說明係指「該街廓應就道路裁角部分對鄰近交通之影響，
提出整體設計，送經高雄市政府核可後再准發照」同意增訂，惟應
於本案計畫說明書內敘明，以資明確。

建設率與容積率規定，於將來高雄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後，從其規定。」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楠梓區（援中港、下塗田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四次、一〇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7.8.26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六四九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核摘要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高雄市都委會審核摘要表。

決議：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

一、變更內容編號1變更農業區為學校用地，及變更內容編號5變更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係屬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應予刪除，並俟該地區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如確有進行變更之必要，亦可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二、變更內容編號12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經查該用地上已有一幢新建住宅，應請查明是否為合法建築及未來興建公共建築之可行性後，再行考量本變更內容之辦理。

三、人民陳情遷移變更內容編號17於大街廓住宅區內增設之三條八公尺計畫道路，建築物密集，請再行研究。又為提高本住宅區之居住環境品質，是否可考慮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並請研究。

四、本素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應增列「第十條：本地區內各項土地使用之建築率與容積率規定，於將來高雄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後，從其規定。」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勞工行政中心）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建議，俟該府勞工局重新評選勞工行政中心設置之適當位置後再行辦理。本案仍維持原計畫。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經國文化園區（第一期工程用地）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五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7

8.1. 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三一九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核摘要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高雄市都委會審核摘要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余委員鍾驥、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助、徐委員應秋、蔡委員勑維、章委員然，胡委員俊雄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於本（一十七）年九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第5項，變更部分工幼工業區為學校用地及第6項變更部分內惟埤41號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與本個案變更之理由及私立學校用地變更之要件不符，應予維持原計畫；變更內容第4項，變更工10部分工業區為公園用地亦應維持原計畫。惟該校是否確有設置於本區之必要及其對鄰近都市發展之影響，應請於三個月內配合該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整體考量。

二、本案案名應修正為「變更高雄市內惟埤都市計畫」部分運河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已種工業區」案」。

三、將來內唯埠地區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變更，應與本變更案密切配合。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482地號等農業區、保護區為機

關用地（供軍事使用）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五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十七年九月廿九日府工二字第二四九〇五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壠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

）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10.

17.7七府建四字第一六〇三四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本案除符合行政院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台七十六內第二五四〇〇號函規定者，准予變更為文教區外，其餘維持原計畫。

(+) 本計畫案原擬定機關為台灣省政府，應報由內政部核定，惟本案之變更辦理機關為桃園縣政府，經省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顯有疏誤，應予更正。

二、本案之變更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即已整地並興築部分設施，應請台灣省政府依法查處。